



COVID-19 疫情动态和政策速递

2020.3.6-2020.3.12

一、COVID-19 疫情动态

*2020年3月11日0-24时

	新增确诊病例	新增重症病例	新增死亡病例	新增治愈病例
全国	15	-235	11	1318
湖北省	8	----	10	1242
上海市	0	----	0	1

*截至2020年3月11日24时

	累计确诊病例	现有重症病例	累计死亡病例	累计治愈病例
全国	80793	4257	3169	62793
湖北省	67781	3453	3056	50298
上海市	344	8	3	320

链接参考:

1. 全国数据:

<http://www.nhc.gov.cn/xcs/yqfkdt/202003/37c1536b6655473f8c2120ebdc475731.shtml>

2. 湖北省数据:

http://wjw.hubei.gov.cn/fbjd/dtyw/202003/t20200312_2179619.shtml

3. 上海市数据:

<http://wsjkw.sh.gov.cn/xwfb/20200311/644917a4a1954e46bdd55e2378e33b5b.html>

<http://wsjkw.sh.gov.cn/xwfb/20200312/f8ab81f4929d49a0803749fcfe032d5b.html>



二、里格聚焦

截至 2020 年 3 月 8 日，里格收集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就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医保费政策已出台的细则，并整合成了如下表格，供各企业参考。

省级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企业		减免手续	参保企业
	免征单位缴费部分			减半征收单位缴费部分
湖北省	2020年2月至6月		无需额外手续，正常申报缴费后减免	未出台
省级	中小微参保企业 免征单位缴费部分	大型参保企业 减半征收单位缴费部分	减免手续	减半征收单位缴费部分
北京市	2020年2月至6月	2020年2月至4月	无需额外手续，正常申报缴费后减免	2020年2月至6月 含生育保险
江苏省	2020年2月至6月	2020年2月至4月	无需额外手续，正常申报缴费后减免	2020年2月至6月 不含生育保险
浙江省	2020年2月至6月	2020年2月至4月	有关部门直接认定企业类型	2020年2月至6月
安徽省	2020年2月至6月	2020年2月至4月	直接进行减免，无需申报和审批	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河南省	2020年2月至6月	2020年2月至4月	无需额外手续，正常申报缴费后减免	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江西省	2020年2月至6月	2020年2月至4月	有关部门直接认定企业类型	2020年3月至5月 含生育保险
福建省	2020年2月至6月	2020年2月至4月	有关部门直接认定企业类型	2020年2月至6月，省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降至4.35%；其余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不低于4.35%）。 含生育保险
广东省	2020年2月至6月	2020年2月至4月	无需额外手续，正常申报缴费后减免	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不包括生育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
四川省	2020年2月至6月	2020年2月至4月	有关部门直接认定企业类型	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湖南省	2020年2月至6月	2020年2月至4月	直接办理，无需审批	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不含生育保险
内蒙古自治区	2020年2月至6月	2020年2月至4月	无需额外手续，正常申报缴费后减免	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不含生育保险
辽宁省	2020年2月至6月	2020年2月至4月	有关部门直接认定企业类型	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不含生育保险
吉林省	2020年2月至6月	2020年2月至4月	无需额外手续，正常申报缴费后减免	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陕西省	2020年2月至6月	2020年2月至4月	有关部门直接认定企业类型	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不含生育保险
海南省	2020年2月至6月	2020年2月至4月	未明确	2020年2月至6月
云南省	2020年2月至6月	2020年2月至4月	无需额外手续，正常申报缴费后减免	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不含生育保险
新疆自治区	2020年2月至6月	2020年2月至4月	未明确	未出台
宁夏自治区	2020年2月至6月	2020年2月至4月	有关部门直接认定企业类型	未出台
山西省	2020年2月至6月	2020年2月至4月	有关部门直接认定企业类型	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黑龙江省	未出台			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河北省	未出台			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甘肃省	未出台			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含生育保险
贵州省	未出台			2020年2月至6月 含生育保险
广西自治区	未出台			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认
青海省	未出台			2020年2月至6月



就上述表格，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已在细则中明确了中小微企业和大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省级	企业类型认定标准
北京市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江苏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浙江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安徽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
河南省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江西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福建省	按照统计部门提供的福建省第四次经济普查结果等统计情况确定大型企业，其他企业原则上确定为中小微企业。
广东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四川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
湖南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内蒙古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辽宁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吉林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陕西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
海南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1号）等
云南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2号）等
新疆自治区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宁夏自治区	自治区统一划定的大、中、小微企业名单。
山西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原则上以统计部门提供的大型企业名单进行认定，其他暂按中小微企业办理。

而就企业比较关心的社保减免手续，虽然有部分省、自治区未明确或未很详细的明确具体细节，但参考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操作，应是由相关的社保部门直接根据相关标准对企业进行类型划分，而无需企业提交申请。企业类型划分完成后，企业正常申报社保缴费，并在申报缴费时自动对相关费用进行减免。建议企业时刻关注并查询企业类型划分的结果，如对社保部门的企业类型划分有异议的，应及时向所在地的社保部门提出。

减半征收医保方面，因为各地区医保相关公共基金的结存情况并不相同，故表格中很多省、自治区选择将是否减半征收和/或减半征收的期限下放到地方，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建议各企业关注所在地的具体政策。需要注意的是，此处的医保指代的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根据不同省、



自治区、直辖市，可能含或不包含生育保险，部分省、自治区没有明确的，建议企业向所在地的医保部门做具体确认。而对于医保减征手续，虽然相关文件并没有明确，但根据社保的实践做法，应是在企业申报缴费时自动减征。

除此以外，在减免社保、医保期间，企业仍应依法申报缴费，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

三、COVID-19 疫情各地政策

1. 国家层面重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政策概览
1.1 国务院	2020年3月3日 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就取消不合理审批，提供便利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了五个方面政策措施。

2. 北京市重要政策

发布区域	发布时间	政策概览
2.1 北京市	2020年3月4日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对所有参保单位，2020年2月至6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
2.2 北京市	2020年3月8日 关于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和办理缓缴有关事项的通知	a. 对中小微参保单位，免征2020年2月至6月的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b. 对大型参保单位，减半征收2020年2月至4月的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c. 明确社保缓缴申请相关操作。



3. 上海市重要政策

发布区域	发布时间	政策概览
3.1 上海市	2020年3月6日 对于上海市应对疫情相关 人社政策问题的解答	对于如何享受、申请各类上海市应对疫情相关 人社政策进行了集中的解答。
3.2 上海市	2020年3月6日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全 攻略	明确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的条件、流程及 期限。
3.3 上海市	2020年3月5日 上海企业复工最新版指南	明确： a. 一般行业备案即可复工。 b. 特殊行业需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确认后 方可复工。 c. 暂时不宜复工的行业和活动。

4. 江苏省重要政策

发布区域	发布时间	政策概览
4.1 苏州市	2020年3月6日 关于近期苏州市区职工社 会保险业务调整的通告	业务调整包括申报期、扣缴期等的调整。

5. 浙江省重要政策

发布区域	发布时间	政策概览
5.1 浙江省	2020年3月6日 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新闻发布会	明确了住房公积金缓缴、困难人员房租减免/住 房补贴、建筑企业复工复产等的政策。
5.2 浙江省	2020年3月8日 启动侨胞回国健康信息预 申报制度	要求海外浙侨回国前提前向目的地侨联部门 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并提前做 好浙江省海外侨胞回国健康信息预申报。



6. 广东省重要政策

发布区域	发布时间	政策概览
6.1 深圳市	2020年3月7日 深圳市对抗疫情企业扶持政策汇总	汇总了深圳市针对疫情出台的相关企业扶持政策。

7. 四川省重要政策

发布区域	发布时间	政策概览
7.1 成都市	2020年3月4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旅游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措施》共20条，涵盖保障安全复工复产、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强化财政精准纾困、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方面内容。

8. 山东省重要政策

发布区域	发布时间	政策概览
8.1 山东省	2020年3月5日 关于加强健康通行卡（码）办理和使用管理的通知	《山东健康通行卡》有效期14天，省内通用，持有效期内健康通行卡（码）的人员经体温检测正常一律通行，不再执行隔离观察。疫情防控期间，各地不得自行设立地方性健康证明要求，已经启用的一律废止。
8.2 青岛市	2020年3月7日 “以工代训”企业补贴	明确了“以工代训”企业补贴标准及申请流程。

9. 辽宁省重要政策

发布区域	发布时间	政策概览
9.1 大连市	2020年3月6日 启动公共交通扫码制度	“大连健康码”在公交、地铁、出租汽车行业全面上线，市民上车后须扫描车内的专属二维码。



10. 链接参考

- 1.1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3/04/content_5486767.htm
- 2.1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3/t20200305_1680784.html
- 2.2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3/t20200308_1682600.html
- 3.1 https://mp.weixin.qq.com/s/uHsuJPpLy4fy_IjDjR_8ig
- 3.2 http://rsj.sh.gov.cn/201712333/xwfb/zxdt/01/202003/t20200306_1303672.shtml
- 3.3 <https://mp.weixin.qq.com/s/ND00GQXv2nGyeVwIUx8dVw>
- 4.1 <http://szsbzx.jsszhrss.gov.cn:9900/web/website/third/toThirdPageAction?wpId=WP00014705>
- 5.1 http://www.zjswqb.gov.cn/art/2020/3/6/art_1228997042_42166964.html
- 5.2 <https://mp.weixin.qq.com/s/lFSkQAnid6s8YXjPU4gUcg>
- 6.1 <https://mp.weixin.qq.com/s/Q6GYgbFrKxOvDHXFI4OneA>
- 7.1 http://www.chengdu.gov.cn/chengdu/home/2020-03/04/content_aa55213ed89644e9bd10971c38924f29.shtml
- 8.1 http://www.shandong.gov.cn/art/2020/3/8/art_107851_105963.html
- 8.2 <https://mp.weixin.qq.com/s/dbcNINLL4FGxXO1EY3pp6A>
- 9.1 <https://mp.weixin.qq.com/s/SQqCxoSPx9IAUJ0PcJSw>

*以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整理，后续存在调整变化的可能性，实际运用时请注意和当地政府或本所进一步确认。

COVID-19 客户特别应对小组 编

COVID-19 疫情动态和政策速递 每周一•周四发布

COVID-19 客户特别应对小组联络窗口：

中文：	徐辰璘 (Cheryl Xu)	Cxu@a-zlf.com.cn
日文：	李茗丰 (Miffy Li)	Mli@a-zlf.com.cn
英文：	Elena Gomez	Egomez@a-zlf.com.cn

©2020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 All RIGHT RESERVED